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5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評核表(書審考核)

評核項目：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保護業務

適用醫院：

☐醫學中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區域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地區醫院

☐其他：

醫院名稱：_____ 評核日期：__年__月__日

衛生局負責單位：社區心衛中心／承辦人員 李昱潔／電話 07-7134000*5919

受評醫院負責單位：_____／承辦人員_____／電話

壹、項目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委員 評核	說明與建議
一、組織規範 (19分)	1. 成立專責醫療小組 (含醫師、社工人員、急診護理人員， 檢附成員名冊【2分】	醫療小組成員名冊 (醫師須註明科別)		
	2. 建立受理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相關作業處理 流程機制【5分】 (1) 家庭暴力被害人就醫作業流程(1分) (2) 性侵害被害人蒐證 流程(應包含性病篩 檢等相關保護措施)(1分) (3) 醫療機構性騷擾防 治措施(1分) (4) 加害人滋擾處理流 程(如急診暴力)(1 分) (5) 每年更新專業人員 服務手冊(應包含上 述作業處理流程及 相關法規權責注意 事項等)，提供工作 人員隨時參閱(1分)	1. 家暴及性侵害防 治之服務訊息、 相關海報及單張 等照片資料。 2. 依性騷擾防治法 及性別工作平等 法等，訂定院內 性騷擾防治措施 (重點檢查項目請 參考高雄市性騷 擾防治措施自主 檢查表及性騷擾 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辦法範 本)。 3. 加害人滋擾處理 流程圖及案件處 置報告等。		

一、組織規範 (19分)	3. 服務量【1分】 (1)受理家暴被害人個案數：(0.5分) 112年____件； 113年____件； 114年____件 (2)受理性侵被害人個案數：(0.5分) 112年____件； 113年____件； 114年____件	112-114年家暴、性侵害服務案量統計，並檢附個案名冊。		
	4. 定期召開醫療小組會議(1次/半年)及個案討論會(1次/半年，至少3成人力參加率)【3分】	1. 醫療小組會議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 2. 個案討論會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		
	5. 專責醫療小組人員參與院內及院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6分】 (1) 家暴課程：每年應至少接受家暴專業課程六小時以上(自115年度起，除專責醫療小組人員，院內115年1月1日至116年9月底前進用之醫務社工及急診室醫事人員亦須完成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修正版(TIPVDA2.0)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其中實體課程須至少1小時且課程講師須由衛生福利部認證之危險評估種子師資擔任)。114年完訓率達100%(2分)；提供115年訓練課程計畫(1分) (2) 性侵害課程：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課程六小時以上(依性侵害防治法第10條規定)。	1. 家暴課程〔教育訓練統計表、課程資料、教育訓練照片、相關佐證資料(如:簽到表、參訓名冊或完訓證明等)〕。 2. 性侵害課程〔教育訓練統計表、課程資料、教育訓練照片、相關佐證資料(如:簽到表、參訓名冊或完訓證明等)〕。		

一、組織規範 (19分)	114年完訓率達100%(2分)；115年提供訓練課程計畫(1分)			
	6. 每季(114年9月、114年12月、115年3月及115年6月)30日前回報衛生局數據統計(院內性侵害驗傷採證、保護性業務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果等)，任一季完成即得0.5分 【2分】	報表資料 mail 傳送畫面		
二、環境設施 (8分)	1. 環境配置 【6分】 (1) 提供溫馨、隱蔽、舒適之診療室(2分) (2) 問診及驗傷診察全程均在同一空間(2分) (3) 診療空間安全性，如設置緊急按鈕(1分) (4) 急診室或診療室張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防治海報(措施)及作業處理流程，並於急診室或明顯處張貼「禁止性騷擾標章」(1分)	1. 環境配置之空間位置圖與安全設施資料。 2. 環境配置之實地空間照片。		
	2. 訪談空間設有硬體設備(數位相機、電腦、印表機)，若有錄音錄影設備，須有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 【2分】	1. 相關硬體設備照片。 2. 錄音錄影設備之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		

三、服務內容 (19分)	1. 受理疑似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能立即通報防治中心【4分】 (1)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50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規定，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2分) (2)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2.0)填答狀況(以115年1至6月考核區間): 使用當年度適用表單，且填寫完整，得2分。缺失5案(含)以內扣0.5分，以此類推，至多扣2分。 (由社會局提供115年1月至115年6月間，是否有漏填或勾選錯類別錯誤等缺失)	家暴、性侵害通報表各2份(併提供該通報成功之通知畫面)。		
	2. 醫師落實身心需求評估及診療(如驗血、投藥或避孕等)，並應予紀錄及提供適切轉介，如：轉介精神科或其他相關科別，須有會診單資料或診察紀錄【3分】	家暴、性侵害案件病歷(須含通報表、醫師、護理師、社工之紀錄)至少3件。		
	3. 訂定被害人回診追蹤機制(含流程、追蹤項目、回診資訊隱匿措施、建立安全之聯繫方式等)【8分】 (1) 性侵害案件(須註明家內或一般性侵案類別): 社工：2週內回診追蹤比率達100%(4分)，計算公式=(2週內已回診追蹤人數/應回診總人數)*100%，其回診科	1. 家暴、性侵害案件病歷至少3件(須含通報表、醫師、護理師、社工之紀錄)。 2. 回診追蹤報表(含追蹤內容、回診日或就診科室等資料)。 3. 追蹤對象應避免聯繫加害人。		

三、服務內容 (19分)	室需與驗傷醫囑建議相符 (2) 家暴案件(含 TIPVDA 2.0量表5分以上者、有自殺意念或行為者、一年內驗傷2次以上或其他醫療需要者)： 社工：2週內回診追蹤比率達100%(4分)，計算公式=(2週內回診追蹤人數/應回診總人數)*100%，其回診科室需與驗傷醫囑建議相符 備註1：經醫師評估需回診之被害人，不論急診檢傷分級，皆列入應追蹤母數。 備註2：倘被害人未如期回診，經社工於回診日後一週內電話追蹤至少1次成功，或被害人未接電話需電話追蹤至少2次，得列入追蹤人數計算。			
	4. 被害人離院前衛教(須有衛教單張、手冊，內容須有家性暴主題，應避免標籤化議題)【2分】	1. 衛教單張、手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告知書。 2.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衛教病歷紀錄或其他資料至少3件。		
	5. 被害人證物依規定送鑑定及流程管理；證物盒保管、存放、交接機制(檢驗報告黏貼收集)【2分】	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交接及證物盒(袋)使用量、保管及領用方式。		
四、病歷、診斷書(16分)	1. 醫師紀錄、診斷書與病歷內容一致性：【6分】 (1) 文意表達清楚，內容盡量完整，時間	1. 個案家暴案件病歷連同診斷書至少3件。 2. 個案性侵害案件病歷連同診斷書		

四、病歷、診斷書(16分)	點要確實記錄，可供推論（外傷描述完整），字跡清楚可辨識(3分) (2) 診斷書的記錄圖文需配合，性侵外傷有運用比例尺，其位置大小、瘀傷面積(長*寬)等需記錄詳細(3分)	至少3件。		
	2. 護理紀錄(須有離院衛教紀錄、通報案號)【2分】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病歷至少3件。		
	3. 社工個案紀錄(須有家系圖、家庭處遇計畫、轉介相關資源)【2分】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病歷至少3件。。		
	4. 輔助證物品質（照相清晰度、有無對照物品）【2分】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病歷至少3件。。		
	5. 「性侵案件」病歷管理之隱密及流程(依性侵害防治法第11條規定)【2分】	性侵害案件病歷管理流程及管理機制資料等資料。		
	6. 病歷、及相關資料保存機制【2分】	1. 保存機制資料。 2. 分層授權權限等資料。		

五、醫療機構 兒少保護業務 (33分) 備註：若督考醫院不須考核第五項，則該項分數平均分配至其他項目。	1. 訂定院內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流程【2分】	兒保案件處理流程圖。		
	2. 環境設施【4分】 (1) 提供溫馨、隱密且單獨的診療與會談空間；於院內服務台明顯之處，建置有相關的衛教及福利資訊(2分) (2) 診療空間安全性，如設置緊急按鈕(1分) (3) 若有錄音錄影設備，須有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1分)	1. 環境設施之空間位置圖。 2. 環境設施之實地空間照片。 3. 診療空間安全措施照片。 4. 錄音錄影設備之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		
	3. 成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小組，並有相關專業人員。成員至少應包含專責兒科醫師、護理師、社工師等人員。另可結合其他專業人員(如婦產科、精神科等科別之醫師、心理師)、外部網絡人員(如警察、家防中心)等領域人員，檢附成員名冊【4分】	醫療小組成員名冊(醫師須註明科別)及完成訓練時數。		
	4. 設置「兒少保護小組」單一窗口【1分】	依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成員建議兒科醫師須為窗口。 提供115年醫療小組窗口人員： 1. 姓名 2. 職稱 3. 電話(含傳真) 4. email		

五、醫療機構兒少保護業務(33分) 備註：若督考醫院不須考核第五項，則該項分數平均分配至其他項目。	5. 相關教育訓練辦理【6分】： (1) 積極辦理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在職教育訓練(1場/年)(2分) (2) 小組成員本身應接受兒少保護相關教育訓練(3小時/年)(2分) (3) 疑似兒虐案例研討(2分)	1. 教育訓練統計表。 2. 課程資料。 3. 教育訓練照片。 4. 相關佐證資料(如:簽到表、參訓名冊或完訓證明等)。		
	6. 定期召開醫療小組會議(1次/季)及個案討論會(2次/年)【3分】	1. 醫療小組會議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 2. 個案討論會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		
	7. 醫事人員或社工依法辦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請於護理紀錄中加入通報案號，以利後續追蹤(依兒少權法53條規定不得超過24小時)【2分】	1. 兒保案件通報表至少3份。 2. 加入通報案號之護理紀錄。		
	8. 訂定被害人回診追蹤機制(含流程、追蹤項目、回診資訊隱匿措施、建立安全之聯繫方式等)【4分】 社工：2週內回診追蹤比率達100%(2分)，計算公式=(2週內回診追蹤人數/應回診總人數)*100%，其回診科室需與兒保小組之醫療團隊建議相符。2週內聯繫社會局後續追蹤比率達100%(2分)，計算公式=(2週內已聯繫社會局討論案件數/應聯繫社會局討論案件數)*100%。 備註1：經醫師評估需回診之被害人，不論急診	1. 回診追蹤報表(含追蹤內容、回診日或就診科室等資料)。 2. 追蹤對象應避免聯繫加害人。		

五、醫療機構 兒少保護業務 (33分) 備註：若督考醫院不須考核第五項，則該項分數平均分配至其他項目。	檢傷分級，皆列入應追蹤母數。 備註2：倘兒虐個案未如期回診，經社工於回診日後一週內電話追蹤家屬至少1次成功，或家屬未接電話需電話追蹤至少2次，得列入追蹤人數計算。			
	9. 醫師紀錄、診斷書與病歷內容一致性【6分】： (1) 文意表達清楚，內容盡量完整，時間點要確實記錄，可供推論（外傷描述完整），字跡清楚可辨識(3分) (2) 診斷書的記錄圖文需配合，外傷有運用比例尺，其裂傷位置大小、瘀傷面積(長*寬)等需記錄詳細(3分)	兒保案件病歷資料抽查至少3份。		
	10. 受理兒保被害人個案數：【1分】 112年 件； 113年 件； 114年 件	112-114年兒保服務案量統計，並檢附個案名冊。		
六、加分項目 (5分)	1.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3.5分】 (1) 門診(住院)治療(0.5分) (2) 執行個別處遇(1分) (3) 執行團體處遇(2分) 備註：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為依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或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由本局函文委託醫療院所執行個別處遇、團體處	衛生局派案公文或衛生局核定執行處遇之治療師名冊等相關資料		

	遇、精神治療、戒癮治療者			
	2. 辦理跟蹤騷擾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精神或戒癮治療等)【0.5分】		衛生局派案公文影本	
	3. 針對民眾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1場/年)，及院內醫事人員辦理教育訓練(1場/年)【0.5分】		衛生局宣導及教育訓練成果回覆單	
	4. 院內精神科醫師擔任家暴(含家內性侵)裁定前鑑定委員，並於參訓(核心課程+鑑定見習)完成後開始執行鑑定至少一場【0.5分】		衛生局核定執行鑑定之委員名冊等相關資料	
七、最近一次督考委員及綜合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5分】				
考評分數	應得分數：		實得分數：	
綜合建議事項：				
未符合項目請於 年 月 日前改善				

衛生局人員簽章：	醫院受評代表簽章：
-----------------	------------------